

## 社會社工系友會第 3 次聯合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

開會地點：台北大學三峽校區社科院六樓，社會學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恆豪、魏希聖、楊至雄、林美伶、吳宜樺、蔡喧羽、吳琬筑、劉家豪，共 8 人。

紀錄：劉家豪

項目	分工狀況	備註
會場訂位、設備聯繫	社工系	目前聯繫待確認事項有桌次的更動期限及限制、付款方式、設備狀況（麥克風、投影機、電腦、報到處桌椅、指引立牌、背景音樂、停車）
大會暨餐敘海報、宣傳文案	社學系	
大會手冊製作	兩系各自處理，社工系彙整成冊製作	費用由聯運會支出。
會員大會通知(含委託出席單、回復)及請老師系友參加	兩系各自製作，發給各自的會員、老師、系友	社工系(家豪)整合名單、人數
貴賓邀請函製作及通知	待確認	目前尚未確認邀請貴賓
專題演講者邀請函製作及通知	社學系	以電話聯繫
邀請傑出系友受獎	由兩系各自邀請受獎系友	以電話聯繫
傑出系友手冊及獎盃製作	社學系	手冊費用聯運會負擔，獎盃各自負擔。
領獎學金者受獎	兩系各自邀請受獎同學	由宜樺助教詢問資源中心，是否有頒獎道具
會場主持人	會員大會時，由兩會理事長先後分別主持各自的會務報告、提案討論。聯誼餐會時，由林理事長擔任主持人，王理事長擔任副主持人。	
聯誼餐會司儀	是否請王理事長，不然的話，請兩系再幫忙找人	

名牌製作(貴賓、主持人、參與人員)	兩系各自製作自己會員及系友的名牌，其他非系友由社工系負責(家豪)	名牌套、名牌帶由聯運會統一購買。
桌次表 (含編號及位置平面圖)	待確認	待11/20報名截止後確認。

## 會場布置

項目	分工狀況	備註
會場布條	社工系	
會場典禮臺、主持人及貴賓桌椅、與會人員桌椅之擺放。	X	待楊學長及家豪11/11日到會議中心場勘協商後再確認。
指引標誌(各樓層指引、大廳指引)	X	待楊學長及家豪11/11日到會議中心場勘協商後再確認。
服務台 (桌次及與會人員位置表、桌次平面圖、名牌、簽到表單簿、資料、紙筆，以及繳交會費、申請入會、捐款等之擺放)	兩系各自負責簽到及招呼會員。	確切擺攤的設備(桌椅)待確認。

## 現場人員工作分配

目前工作人員人力狀況：

社工系秘書處：宜樺助教、喧羽助教、家豪幹事。

社學系秘書處：美伶助教、守正助教、琬筑幹事。

工作人員：10名學生，由兩系各自找5名，薪資800元/日，並協助投保保險，費用由聯運會支出。

項目	分工狀況	備註
攝影、拍照	社工系協助找1名	
司儀、司儀協助者、投影、麥克風等設備協助	社學系協助找2名 社工系協助找1名	司儀工作、協助頒獎、投影、麥克風等器材設備，協調廠商管控
錄音、紀錄	兩系各自分配	
現場引導入座人員	兩系各派2位	

## 時間計劃及其他事項

任務名稱	開始日期	天數	完成日期

擬定文案	11月8日	4	11月11日
報名、宣傳	11月11日	10	11月20日
傑出系友資料	11月8日	13	11月20日
認桌人數確認	11月8日	13	11月20日
下次工作會議時間：11/22日(如須再場勘，則下午先到現場嗣到民生校區社工系辦。如無須再場勘，則到三峽社會系辦。至詳細時間等，由兩系敲定。另原擬召開的幹部會議，則視需要再召開。)			

附件

兩系系友會聯合運作經費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0 日					
科目				決算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收 入	95,030	
	1		捐 款	95,030	蔡宗仰先生 90,000 元 陳淑齡系友 3,000 元 系 友 2,030 元
	2		利 息	0	
2			支 出	47,142	
	1		辦 公 費	237	
		1	文 具 費	0	
		2	郵 電 費	237	寄送掛號、限時掛號費用、匯款手續費。
		3	影 印 費	0	
	2		業 務 費	46,905	
		1	兼 職 人 員 津 貼	18,000	補助兩系友會幹事各 6,000/月(10~12月)，津貼本會幹事 3,000/月(9~12月)。目前已核發 10 月份兼職人員津貼，兩系幹事各 6,000，本會幹事於 9 月始兼辦聯合事務，因此核發 9~10 月津貼，兩月各 3,000 元。
		2	工 作 費	0	
		3	會 議 費	18,061	10 月 29 日餐敘補助 17,776 元 10 月 18 日分工會議餐費 825 元
		4	其 他 業 務 費	10,304	李梅英老師出席費用 2,000 元 蔡宗仰董事長受獎花束 1,500 元 系友回娘家引言暨與談人出席費 6,000 元雜支 490 元、影印費 314 元
	3		活 動 費	0	

	4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0	
		結 餘	47,888	

附件

## 長期照顧制度座談會結論暨建議

主題：如何建立符合我國國情、普及暨永續的長期照顧制度

子題：

### 一、長期照顧機構

一)目前社區老人養護中心擔負起絕大部分的社區長住型照顧機構功能，但其幾乎都為為非法人組織，強制的轉型規定並非良好政策，輔導始為良方。應予正視。

二)政府委辦或補助長照機構之標準(包括資格標準、經費標準等)，以及行政作業(包括申請作業、核銷作業等)應予再放寬及簡化。

### 二、長期照顧人力

一)照顧人力品質問題：應加強照顧人員之培訓，可採分級(如基層、督導、師)、分類(如機構、家庭及外展，一般及護理)訓練。證照也予分級分類，並予定期訓練，以持續證照的效力。

二)應認知照顧人員能力有限，較複雜之症狀(如精神障礙)應引進其他專業，否則照顧人員易因長期的無力感快速退場。

三)應注重照顧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創造優質就業環境，並提升對照顧人員的尊重。

四)外籍照顧人力問題：因長照政策前端服務不足，加上外籍照顧人力相對便宜，使家屬急於聘請外籍照顧人力，外籍照顧人力過度發展使本籍照顧人力失去介入的時機。針對此一問題可透過政策檢討及提供優質服務，吸引本國人力的投入，減少對外籍照顧人力的依賴。

五)如何鼓勵家庭及社區照顧人力之投入：將長照服務創造為新興產業，可創造地方就業，防止人口流失。可透過缺工補助、鼓勵中高齡就業、訓用合一、保證就業等措施，以鼓勵更多人員加入。

六)機構照顧人員問題：目前機構照顧人力普遍不足，且照顧觀念仍屬老舊。例如某優良的新竹照顧機構，將長輩分梯服務。一梯活動、另梯則將長輩綁在輪椅，輪椅綁在固定欄杆、柱子上，以限制其行動。雖是好意怕其跌倒，但卻造成長輩心理的傷害。另看先進國家或國內雲林某機構，照顧人員快快樂樂地協助失能長輩使用健康器材訓練排泄器官周圍肌肉群，使其減少大小便失禁的次數。可知國內有能力，只要政府協助推展。

### 三、長期照顧提供之服務

一)失能之預防：衰老長輩前端健康促進服務成本低，且可延緩長輩落入照顧成本高昂的失能階段，尤其是生活自理能力肌肉群之訓練增強，應予

重視。不僅在各社區、各機構推展，也應在各家庭推展。

二)採優勢觀點看待長輩，症狀可能並非長輩的劣勢反而還有可用之處，過度的服務反而造成福利依賴，使長輩失去原先有能力做到的事。也就是儘量鼓勵長輩自己做事，照顧人員處於協助立場。

三)目前長照服務以個案服務為主，應加入社區工作方法，了解整體社區，才能規劃適合的服務。

#### 四、長期照顧財源與資源分配

一)長照財源的穩定性很重要，菸捐及遺贈稅的提撥穩定性可能不足。提高營業稅予以挹注，可能性低。故除鼓勵多樣性(現金、機構、居家、諮商、失能預防及改善、輔具、家居設施改善等)的長照商業保險外，也可在適當時機推動政府部分補助、雇主無須負擔的長照社會保險。至長照保險年齡可規定最遲 50 歲應加入，加保年齡不同，保費就不同。

二)政府補助非保險給付的長照費用標準，宜考量家庭財富，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分擔。

三)以優勢觀點看待，扶植社區能量，才能避免長照政策拖垮財源。

#### 五、其它

一)地方政府社政與衛政的整合非常重要。衛政的健康服務中心、衛生所(室)，可擔負平台功能，社政的社區活動中心，民政的村里民活動中心，更可輔導為社區 C 型照顧據點。

二)民間單位亦有推動類似長照 2.0 的服務(例如華山基金會一鄉鎮一站長的服務)，政府宜好好研究如何與民間單位合作。

三)長照法第 22 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故對於營利之社團法人，如公司組織，除予鼓勵外也應有規範，可鼓勵其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投入。並於長照法人法予以規定。

四)應重視政府內部不同單位之溝通協調。